

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100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评审细则。

一、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 （二）评定时间段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评定时间段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不包括因国家和北京市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
- （四）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
- （五）未缴纳学费或未注册的；
- （六）评定时间段内有必修课考试（考核）成绩不合格记录的；
- （七）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申请截止后，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全；
- (二) 申请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二、评审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三、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 评审原则：坚持品德、学习、科研、服务的综合评价结合原则，对有资格参评学生上一学年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综合表现进行专项评分，切实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导向。学术型研究生注重学术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的评定。

(二) 评审方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通过个人自评、班级初评、学院评定的流程进行。

(三) 材料认定时间*：参评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其评审材料以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为准。时间以材料盖章处的落款时间为准。

(注*：1. 若出现材料内容在时间范围内但落款时间超出的情况，需本人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新闻稿等），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

2. 若出现材料落款在规定时间内，但材料内容不在评审周期内的情况，则不予认定。)

(四) 所有材料认定要求：同一材料只能认定一次。

四、评审指标体系及要求

(一) 评审指标占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采取记分和量化的形式进行，具体指标包括：学习成绩*30%+科研成果*40%+综合素质*30%。

(二) 具体指标：

1. 学习成绩：上一学年所有科目成绩的加权平均分（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计算为准）；

说明：在评定时间段内，若同年级出现仅部分学生有选课的情况，则取本学年本年级参评学生的最低分，加给未有选课的学生。

2. 科研成果：上一学年取得的各项科研成果总分（以研究生科研成果系统审核结果为准）；

说明：所有类型的科研成果，参评人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中央财经大学；每项成果仅认定一次；科研成果均须与本学科或专业有关。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正式发表（含知网见刊、不含用稿通知书），必须提交复印件，备查原件。

2.1 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成果细目	独立作者（占100%）	第一或通讯作者（占80%）	第二作者（占50%）	第三作者（占25%）
中文 AAA 类期刊	300	240	150	75
中文 AA 类期刊	200	160	100	50
中文 A 类期刊*	100	80	50	25
中文 B 类期刊	80	64	40	20
CSSCI 扩展版期刊 或北大核心期刊	60	48	30	15
指定类报纸*	40	32	20	10
中文 C 类期刊*	0-30	0-24	0-15	0-7.5

- 注*：1. 有如下情况之一按 A 类期刊计：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理论版的论文；撰写具有重要社会价值和实践价值的政策建议、调研报告，获得在任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出具相关证明；科研成果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发表；科研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发表。
2. 研究生非第一作者，但前序作者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须已备案），研究生视同为第一作者。
3. 学术期刊级别按成果发表当年的《中央财经大学核心期刊目录》进行认定。
4. 外文成果，需要参评人在学院评审会现场答辩后，由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认定的外文成果包含研究生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顺序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且作者人数不超过 4 人的情况下，所有作者均视同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只对外文期刊有效。
5. 指定类报纸为：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及《求是》非理论版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省部级日报或各大部委机关报的理论文章。
6. 中文 C 类期刊，实行区间赋分原则。参评人提供相应材料，班级初评时统一按 0 分计，之后汇总提交至学院评审委员会，再根据刊物质量确定所赋分数。
7. 发表论文需要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及作者论文正文复印件（期刊原件备查），包含知网见刊，不含用稿通知。

2.2 论文转载：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摘要转载计 50 分；被《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60 分，摘要转载计 30 分；被学术性年鉴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50 分，摘要转载计 25 分；被国外出版物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100 分，摘要转载计 50 分；已发表的论文被收录论文集或被其他刊物重复转载，不累计计分，只按最高分值计分。转载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已公开出版专著/编著：已公开出版，每部 200 分。编写著作按照封面作者排序认定；作者排序的占比参考学术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专著/编著的第四作者及以后，及封面没有显示参与的作者（以序言或后记中提供的作者名单为准），按实际工作量分配分值，应得分值按每万字 5 分计算，上限不超过著作计分标准的 10%。工作量的认定由著作第一作者提供的相关材料为准。著作需提供样书、封面、版权页，以及含作者信息页面的复印件。

2.4 科研项目：

（1）级别设定：

国家级纵向项目每项 300 分；省部级纵向项目每项 200 分；地市级及学校纵向项目每项 100 分；院级项目每项 50 分。其他各类横向项目包括所有纳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的部委或企事业单位委托项目，按校级课题计。项目按照立项和结项分别计算，比重分别占 50%。

（2）项目须以中央财经大学署名。参评人以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身份参加校外科研项目的，只认定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分数分配：科研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由主持人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分配。成员以立项书或结项书上的署名为准。若立项书或结项书中无署名，需提供申请书提交定稿等材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参加校外科研项目的，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主持人占 50%、团队成员平分 50%”的原则进行赋分。

（4）每个评定时间段内，同一级别的科研项目，每人限 3 项。科研项目需提供立项书、申请书提交定稿或结项书，主持人提供参与项目分数分配明细表（所有参与者均需签字）。项目主持人要在分数

分配明细表中对参与者的工作量以及分数分配原则进行具体说明，否则不予认定。

(5) 若出现赋分异常情况，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重新进行赋分。

2.5 科研参会：

(1) 受邀参会，且作为第一作者的论文收入会议论文集中，每次计5分，不超过3次。该项须提供会议论文集、论文原稿或收录通知等材料。

(2) 受邀参会，且在主论坛或分论坛上发言或主讲学术报告，每次计5分，不超过3次。该项须提供会议邀请函、主办方提供的会议手册（须体现参评人发言）或发言证明等材料。其他材料（如会议现场照片等）不作为认定材料。

(3) 参评人的科研参会时间原则上不得与参加课堂学习时间相冲突。在课堂教学期间参加科研会议的情况，原则上不予认定。特殊情况由学院评定委员会审议评定。

(4) 同一论文和发言材料只能认定一次。

2.6 科研奖励：

(1) 级别设定：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或课题获奖，分别为国家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50/45/40/35）；省部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40/35/30/25）；全国性协会或学会和校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30/25/20/15）；院级（一、二、三、其他奖分别为20/15/10/5）。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入围奖不计。取高不累计。

(2) 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的落章单位级别为准，多个落章单位取高不累计。其他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定。

(3) 仅限尚未在 2.1、2.2、2.3、2.4、2.5 等项目中认定过的成果。

(4) 该项目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以及论文、著作或课题等相关材料，同一成果只能认定一次。

3. 综合素质：上一学年各项奖励分值总和

3.1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共 30 分。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上积极进步,与行动上始终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计 10 分。

(2) 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党员认真参加“三会一课”,团员认真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等,计 10 分。未按时参加者,视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3) 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履行在校义务,未出现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校园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等情形,计 10 分。出现相关情况者,视实际情况进行扣分。

(4) 其他扣分项:其他学校学院未予以处理而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3.2 党班团一体化建设：共 40 分

(1) 参加学校、学院、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等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计 5 分,记分不超过 8 次。

(2) 其中要求全体硕士生参加的集体活动,如学校运动会等,若未参加,则每次扣 5 分,且不得用其他集体活动替代。

(3) 此项参评人只需填表,无需提交证明材料,以归口部门考勤签到为准。

(4) 多次开展的同一主题或类型的活动，按 1 次计。

(5) 党员的“三会一课”，团员的“三会两制一课”等常规工作活动不计入该项中。

(6) 计入该项的活动不能重复计入 3.3、3.4、3.5 中。

3.3 社会实践：共 30 分。

(1) 积极参与校内外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寒暑假社会实践、专业实习、校院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等，每次计 5 分。其中，个人自主进行的专业实习和校外社会实践应在寒暑假期间，记分不超过 2 次。

(2) 该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由学院统一提供参与名单。

3.4 志愿服务：共 30 分。

(1)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每次计 5 分。个人自主进行的校外志愿服务应在寒暑假期间，记分不超过 2 次。捐赠捐款等项目不计入。

(2) 该项目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由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由学院统一提供参与名单。

3.5 创新创业：共计 15 分。

(1) 参与校内外各高校及教育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行业竞赛等，如挑战杯创业大赛、互联网+创业大赛等，每次计 5 分。

(2) 该项目须提供参赛作品、报名汇总表等证明材料，一个参赛作品只认定一次。

3.6 学生干部工作：

(1) 分数认定：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团总支副书记、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40分；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团总支各部长、学生社团社长及副社长：30分；

学校及学院研究生会、团总支其他干部、班团党其他委员、学生社团其他干部；25分；

其他未列出的学生干部情况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商议。

（2）其他说明

担任两项及以上学生干部分数不累计，在主项分上再加该项学生干部分值的10%，以此类推。所有学生干部需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赋分。学生工作的任期按学期为单位认定，仅担任一学期的，在考核合格后按50%赋分。不满一学期的，不予认定。

校级组织的学生干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7 获奖情况：

包括各级各类的荣誉性奖励，不包含各级各类奖助学金。分为管理类和活动类两种奖励，每类奖励均包含个人和团队等两种类别。

3.7.1 个人获奖：

（1）管理类个人奖励级别认定：

是指参评人在学业、科研及综合素养或担任学生干部、党班团工作表现等方面所获得的各类荣誉性奖励，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等。

①分数认定：

国家级 40 分；省部级 30 分；地市级和校级 20 分；院级 10 分。此类奖项的主办或承办方应为各级政府、教育部门、高校及学校部门或学院等。

②同一类型的获奖，取高不累计。

③未列入的奖项或其他情况，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2) 活动类个人奖励级别认定：

是指参评人参与校内各单位（部门）组织的与学生综合素养发展相关的，以及参与校外各单位组织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各类活动，所取得的各类奖励性荣誉。

①分数认定：

校内活动类奖励：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15/10）；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10/5）。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及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奖项等同于三等奖，入围奖不计。

校外活动类奖励：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40/35/30）；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30/25/20）；地市级或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20/15/10）；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为 15/10/5）。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优秀奖及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奖项等同于三等奖，入围奖不计。

②校外活动的主办或承办方须为各级政府、教育部门、高校等。由相关学科专业协会举办的校外活动，分别按校级（总会举办）和院级（分会举办）来认定。

③活动类个人奖励，记分不超过 4 次。

④同一类型的获奖，取高不累计。

⑤未列入的奖项或其他情况，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3.7.2 团体获奖：

(1) 团体获奖按照各类个人获奖的分值乘以系数计算团队获奖的总分值。2-5 人团队的系数为 1.6，6-10 人团队的系数为 1.8，11 人及以上团队的系数为 2。

(2) 若团队成员均为学院学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由负责人按团队成员实际贡献量进行分数分配。若无负责人可团队成员自行指定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平均赋分。若团队成员有不同学校(学院)学生组成，则按照成员人数平均赋分，无须进行分数分配。

(3) 该项目须提供盖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团体获奖需团队负责人提供分数分配明细表（所有参与者需签字）。

(4) 每位参评人团队获奖，计分不超过 3 次。

(5) 同一类型的获奖，取高不累计。

(6) 未列入的奖项或其他情况，交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3.7.3 集体获奖：

包括各班级、团支部、党支部、学生社团等获得的荣誉性奖励，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或校级分别按 10、8、6 分的分值，加给该集体奖项的每名成员。负责该集体奖项的学生干部团队或成员增加 10%的赋分。

3.7.4 所有获奖情况认定的材料仅限尚未在 3.2、3.3、3.4、3.5 等项目中认定过的材料。即每个材料只能认定一次。

五、推荐原则

最终推荐名单以按照评价指标和方法所计算出的总分值为依据确定排名顺序，即：

(一) 总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二) 总分值相同，科研成果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三) 科研成果分值相同，学习成绩分值高者，排名在前；

六、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长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行政管理人员、纪委纪检委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二年级及以上学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七、其他

(一) 本《评审细则》中未尽事宜以《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发〔2021〕100号）为准。

(二) 本《评审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